

## 第35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

### 一、目的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開創農業新契機，提升農業競爭力，帶動農業整體發展。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並彰顯獲獎人員之卓越成就與傑出事蹟，以作為農民學習的標竿與典範。

### 二、辦理期間

(一)選拔：115年6月15日至115年10月30日。

(二)表揚：本部預定於116年初擇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活動。

### 三、參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於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

(二)對農、林、漁、牧業經營表現傑出，且有前瞻獨創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或對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與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三)未曾獲選十大神農或曾獲選模範農民1次者，但曾獲選十大神農或2次獲選模範農民於獲獎10年後確有別於前次創新事蹟者，得報名參加選拔。

(四)品德操守良好，最近5年內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或經檢察官起訴該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

### 四、選拔程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格審查及推薦

1. 符合參選資格者檢具參選人自我推薦書(附件1)、切結書暨使用同意書(附件2)及應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當事人5年內(110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等3項文件各3份，向生產經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報名檢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倘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轄內符合參選資格者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檢附縣(市)推薦之參選人推薦書(附件1)、切結書暨使用同意書(附件2)、○○縣(市)推薦參選人資料一覽表(附件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等5項文件各2份，函送轄區所屬本部農業改良場辦理，並將推薦參選人資料一覽表(附件3)副知本部。
3. 推薦參加區域評選人數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農戶數及耕地(經營)面積占全國比例訂定；惟個別直轄市、縣(市)經計算不足1人者以1人計算，每鄉(鎮、市、區)至多推薦1名。各直轄市、縣(市)經資格審查後推薦參加區域評選之人數分配如附表。

(二)區域評選

1. 區域之劃分以本部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轄區域之直轄市、縣(市)為原則。
2. 區域評選由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主辦。
3. 由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擔任召集人，或指派他人任召集人，並依參選人經營類別邀請本部相關業務單位、試驗

改良場所及專家學者等5-9人組成區域評選小組辦理區域評選。

4. 區域評選小組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參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辦理評選方式由區域評選小組決定。
5. 經區域評選後推薦參加全國評選，應檢具區域推薦之推薦書(附件1)、切結書暨使用同意書(附件2)、區域評分表(附件3)、區域推薦參選人資料一覽表(附件4)(連同電子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等5項文件各1份，函送本部辦理全國評選。
6. 各區域評選後推薦參加全國性評選之人數依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級推薦人數總計之1/5計算。各區域推薦參加全國評選之人數分配如附表。

### (三)全國評選

1. 由本部組成評選委員會，部長指派召集人，評選委員會由本部派(聘)15位委員組成，委員包括本部業務單位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外聘學者專家。
2. 經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評選結果推薦參加全國評選者，檢視參加全國評選之參選人相關資料後，提報評選委員會評審。
3. 於全國評選委員會評審時，由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就推薦參選人事蹟向評選委員會簡報。由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審選出10位十大神農，未獲十大神農者，為模範農民。

## 五、評選工作進度

- (一)直轄市、縣(市)：具參選資格者於115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26日期間檢附參選資料向生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

完成資格審查及推薦至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

(三)區域：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於115年9月4日前完成評選及推薦，送本部辦理全國評選作業事宜。

(四)全國：本部於115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國評選作業。

## 六、頒獎及表揚

(一)經本部評選為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者，由本部公開頒獎表揚。

(二)獲選為十大神農者，每人頒給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15萬元。獲選為模範農民者，每人頒發模範農民獎狀1紙及獎金5萬元。

## 七、其他事項

(一)參選人可就近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不受戶籍地限制；亦可利用網路申請，選擇鄰近之警察機關領件，或透過MyData平臺申請，郵寄送達。申請時攜帶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印章、費用，如為他人代申請並須攜帶委託書。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間及份數：■部分期間，共1份(自民國110年6月1日至民國115年5月31日)。

2. 核發證明需3個工作日，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請參選人預為準備，各單位應廣為宣導。

(二)各單位(委員)及相關與本案有關之民營公司或個人接觸本計畫實施過程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保護參選人個人資料，相關文件請以密件處理。

(三)相關表格公布於本部官方網站

(<https://www.moa.gov.tw>)。

(四)得獎者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得獎榮譽，並追回其獎狀、獎金或其他獎勵。

(五)本部得保留本計畫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表揚名額。

附件1(推薦書)

## 第35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

縣(市)            鄉(鎮、市、區)

(封面請用有色紙印，A4規格)

○○○(參選人姓名)推薦書

### 報名者資料

姓名(親簽名)：

地址：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 縣(市)級推薦書

- 一、參選人所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等佐證資料業已核對無誤。
- 二、縣(市)推薦單位之推薦理由：

縣(市)推薦單位：

代表人： (簽名)

### 直轄市、縣(市)聯絡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 區域級推薦書

- 一、已確認直轄市、縣(市)推薦書內已紀錄完成參選人佐證資料查核工作。
- 二、區域推薦單位之推薦理由：

區域推薦單位：

召集人：           (簽名)

區域改良場聯絡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第35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參選資料

年 月 日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相片 (最近3個月正面2吋)	
性別					
產業別 (農、漁、 畜、林業)					
經營項目別					
農業經營所在地					
住址 (含郵遞區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住家)	(農場)	(手機)		
電子郵件					
所屬農業產銷班或 其他農業組織	(請填正確名稱)				
是否曾獲選十大神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曾獲十大神農者舊有事蹟與本次參選創新事蹟比較表」				
是否曾2次獲選 模範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曾2次獲選模範農民者舊有事蹟與本次參選創新事蹟比較表」				

二、經營概況(應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物 種類 種植面積(m <sup>2</sup> ) 飼(放)養 種類 飼養規模 (頭、隻、公頃)			
農業設施名稱 面積(m <sup>2</sup> )、噸數等			
建築物名稱 面積(m <sup>2</sup> )			

三、學經歷：

四、具體傑出事蹟：

(一)經濟貢獻(包括經營目標與策略、財務管理、營運規模及獲利率、產業創新、六級化產業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予以衡量評分)。

(二)環境貢獻(環境友善及永續農業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予以衡量評分)。

(三)社會貢獻(包括對產銷組織貢獻、社區農業服務、農業政策配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予以衡量評分)。

(四)其他重大具體事蹟

五、參選資格(四)之品德操守說明：

六、曾獲選十大神農(2次模範農民)舊有事蹟與本次參選創新事蹟比較表

○○年曾獲選十大神農 (曾2次獲選模範農民)		舊有事蹟	本次參選創新事蹟
經濟 貢獻	經營目標與策略		
	財務管理、營運 規模及獲利率		
	產業創新		
	六級化產業		
環境 貢獻	環境友善及永續 農業		
社會 貢獻	產銷組織貢獻		
	社區農業服務		
	農業政策配合		
其他重大具體事蹟列舉			

七、具代表性照片：

照片格式(格式A4，3x5吋照片6張，請直接以電子檔製作彩色列印，或黏貼照片，勿使用黑白影印本)

農業經營園地照片	說明
農產品特色照片	說明
農業經營設施照片	說明

產銷組織貢獻照片	說明
農業經營作業照片	說明
社區服務貢獻照片	說明

八、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名稱及件數

名稱	說明	件數
1. 農業產銷組織名冊	(如所屬產銷班名冊等)(影印本)	件(張)
2.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如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承租證明文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建築物使用執照等)	件(張)
3. 依法應經許可之登記證件	(如牧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影印本)	件(張)
4.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件(張)
5. 其他	(曾獲神農獎者舊有事蹟與本次參選創新事蹟比較表)	件(張)

附件2

## 切結書暨使用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第35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所訂「品德操守良好，最近5年內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或經檢察官起訴該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茲為參選第35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特立本切結書，如有不實，將自動放棄參選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另本人檢附5年內(自110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同意農業部作為辦理第35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之品德操守審核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第35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活動以外之其他公務用途。參選所填具或檢附之個人資料，同意農業部作為後續公務用途使用。

立書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3

縣(市) ( 區改良場) 評分表

姓名	產業別	推薦單位	○○縣(市)政府 ○○區改良場	
評分項目		配分標準	具體事蹟摘要(請採條列式及量化, 每一欄位不得超過300字)	得分
經濟貢獻 40%	經營目標與策略	10%	(提供數據條列、作業流程管理說明)	
	財務管理、營運規模及獲利率	10%	(提供數據條列、財務管理機制說明)	
	產業創新	10%	(提供相關說明, 如創新生產技術、智慧農業等)	
	六級化產業	10%	(提供相關建立方法與作業模式等說明, 如產業加值成果、建立品牌與行銷等)	
環境貢獻 20%	環境友善及永續農業	20%	(提供相關說明, 如取得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QRcode等3章1Q, 或其他友善環境之證明)	
社會貢獻 30%	產銷組織貢獻	10%	(提供對農業組織貢獻說明, 如分享經驗與技術、協助輔導其他農友等)	
	社區農業服務	10%	(提供社區農業服務例證, 如帶動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	
	農業政策配合	10%	(提供政策配合說明, 如推廣食農教育、參與國家政策與計畫等)	
其他重大具體事蹟列舉		10%	(其他)	
合計		100%	(曾獲神農獎者或曾2次獲選模範農民獎者, 舊有事蹟不予計分)	

評選小組成員(簽名):

縣(市) ( 區改良場)

縣(市) ( 區改良場)					
縣(市)					
鄉(鎮、市、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產業別					
經營項目別					
農業經營所在地					
參加產銷組織之名稱					
參 選 人	郵遞區號				
	住址				
	住家電話				
	農場電話 手機				
縣(市)政府/區改良場 評分成績					
縣(市)政府/區改良場 排序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_\_\_\_\_警察局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地址：\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第35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推薦人數計算表

區域(農改場)	縣市	耕地面積(公頃)(1)	農戶數(戶)(2)	各縣耕地面積比率(3) =(1)/總耕地面積	各縣農戶數比率(4) =(2)/總戶數	平均(5) =((3)+(4))/2	各縣推薦人數(6) =(5)*100	各區農改場推薦人數(7) =(6)/5
總計		776,898	759,272				105	22
桃園區	小計	87,929	122,500	11.32%	16.13%	13.73%	17	3
	基隆市	739	1,166	0.10%	0.15%	0.12%	1	
	臺北市	3,233	9,066	0.42%	1.19%	0.81%	1	
	新北市	22,417	35,069	2.89%	4.62%	3.75%	4	
	桃園市	30,264	47,155	3.90%	6.21%	5.05%	5	
	新竹縣	27,053	24,558	3.48%	3.23%	3.36%	3	
	新竹市	2,210	5,486	0.28%	0.72%	0.50%	1	
	金門縣	2,013	-	0.26%	-	-	1	
	連江縣	-	-	-	-	-	1	
苗栗區	小計	32,904	37,916	4.24%	4.99%	4.61%	5	1
	苗栗縣	32,904	37,916	4.24%	4.99%	4.61%	5	
臺中區	小計	173,407	190,179	22.32%	25.05%	23.68%	24	5
	臺中市	47,434	67,712	6.11%	8.92%	7.51%	8	
	彰化縣	60,981	79,396	7.85%	10.46%	9.15%	9	
	南投縣	64,992	43,071	8.37%	5.67%	7.02%	7	
臺南區	小計	244,543	214,628	31.48%	28.27%	29.87%	30	6
	雲林縣	79,420	66,602	10.22%	8.77%	9.50%	9	
	嘉義縣	73,108	53,982	9.41%	7.11%	8.26%	8	
	嘉義市	1,794	5,702	0.23%	0.75%	0.49%	1	
	臺南市	90,221	88,342	11.61%	11.64%	11.62%	12	
高雄區	小計	123,066	133,790	15.84%	17.62%	16.73%	17	4
	高雄市	46,717	71,457	6.01%	9.41%	7.71%	8	
	屏東縣	70,809	56,790	9.11%	7.48%	8.30%	8	
	澎湖縣	5,540	5,543	0.71%	0.73%	0.72%	1	
臺東區	小計	47,707	16,068	6.14%	2.12%	4.13%	4	1
	臺東縣	47,707	16,068	6.14%	2.12%	4.13%	4	
花蓮區	小計	67,342	44,191	8.67%	5.82%	7.24%	8	2
	花蓮縣	41,485	15,600	5.34%	2.05%	3.70%	4	
	宜蘭縣	25,857	28,591	3.33%	3.77%	3.55%	4	

資料來源：依據農業部113年版農業統計年報資料。計算方法：縣市分配人數以該縣農漁牧耕地(經營)面積及農漁牧戶數佔全國總計之比率分配，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計，以全國選取100人為原則，不足1人者以1人計。區域分配人數以轄區內縣市分配人數總計之五分之一計算。